

证券代码：002531

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3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实施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内容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该方案已审议通过；

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内容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

- 1、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及绩效考核标准领取薪酬，按月发放，公司不发放董事岗位津贴。
-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董事岗位津贴。
-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月发放。

四、实施期限

本方案在第六届任期内持续有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五、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6 月 21 日